檔　　號：
保存年限：

司法院　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11月19日
發文字號：院台人三字第11500296321號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公告懲戒法院115年度清字第46號判決。

依據：公務員懲戒法第61條第3項、公務員懲戒判決執行辦法第3條。

公告事項：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張軒豪懲戒案件，經該院115年度清字第46號判決：「張軒豪休職，期間壹年」確定。

代理院長 謝銘洋